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项目名称: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

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莫杰坤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金珠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家锋

填 表 人: 陈家锋

建设单位: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 0758-8738986

传真: ----

邮编: 526345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 0758-2269742

传真: ----

・邮编: 526060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福路鸿景悦园第1、2栋写字楼

210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	镇鳌头村(东华纸业	有限公司内	02 号厂	房)			
主要产品名称		植物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植物纤	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植物纤	维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2年8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F 11 月 1 月 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 编制单位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肇庆市铧泰锅炉安 装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肇庆市铧泰锅炉安装2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
-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 (15)《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 119号,2022年8月。

1、废气污染物

- (1)项目研磨搓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陈放软化工序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准来源
搓碎研磨	DA001	颗粒物	15	120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厂界 无组	颗粒物	/	/	1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织废 气	臭气浓 度	/	/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2、废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车间不设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间西北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 ①《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
 -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建设单位为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2022年8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核发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19号)。经审批同意后,公司可建设植物纤维生产项目,年产量为8万吨。

2022年8月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2022年8月底竣工,后进入生产调试期。2022年11月18日至19日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LQT2211129--XG1)。

2、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东华纸业有限公司内 02 号厂房),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2°28′44.201″,N22°48′45.502″,北面为 273 省道,南面为农田,西面为东华纸业厂区空地及锅炉车间,东面为东华纸业办公区和生产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采用单板下脚料、竹片和木片生产植物纤维产品,年产量为8万吨(含水率65%),去向为外售给纤维板生产厂家。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333.2m²,工程组成主要内容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原料堆场,办公租用东华纸业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员工总数14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12小时,全年工作7200小时。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2-1;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2-2。

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7398m ² ,总建筑面积 7398m ² ,1层,高度 9.65米。	占地面积 7398m ² , 总建筑面积 7398m ² , 1 层 喜度 9.65 米	无变动	
仓储	成具合床		占地面积 1000m ² , 总建筑面积	 无变动	
工程	/жин Ш /Т	1000m², 1 层,高度 8 米。	1000m², 1 层, 高度 8 米。	儿类幼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200m ² ,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1层,高度8米。	无变动
公用	供电		厂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全年 用电量约 1971.2 万 kW.h。	无变动
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2029 吨。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1889 吨。	生活用水减 少,年用水量 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措施	至水喷淋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	研磨搓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水喷淋装置处理,由一根15m高的排 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设施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员工办公租用东华纸业公司 办公楼并依托其生活设施。	项目内不产生 生活污水,不 建设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措施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筛分 废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	沉渣、水喷淋废渣和废包装袋交由有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筛分废渣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i	设内容	实际建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机功率	数量(台/套)	单机功率	变动情况
		双里(口/云)	(KW)/型号	双里(口/云/	(KW)/型号	
1	地螺旋机	7(2台为备用)	15	5 (2 台为备用)	15	-2 台
2	混合螺旋机	1	15	1	15	0
3	螺旋破碎机	1	315	1	315	0
4	皮带输送机 1#	12 (2 台备用)	4	12 (2 台备用)	4	0
5	皮带输送机 2#	1	7.5	1	7.5	0
6	皮带输送机 3#	6 (2 台备用)	11	6 (2 台备用)	11	0
7	摇摆筛分机	1	11	0	0	-1 台
8	螺旋喂料机	2	22	2	22	0
9	搓碎机 1#	1	1800	1	1800	0

10	搓碎机 2#	1	2000	1	2000	0
11	打包机	2	75	2	75	0
12	离心泵	4 (2 台备用)	4	4 (2 台备用)	4	0
13	叉车	1	3T	1	3T	0
14	夹车	2	3T	2	3T	0
15	装载车	3	3T	3	3T	0
16	地磅秤	1	80T	1	80T	0
17	变压器	2	1250 型/200 型	2	1250 型/200 型	0
18	配电柜	30	/	30	/	0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3。

序号 名称 环评计划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单板下脚料 33140 33140 0 15000 15000 2 木片 0 3 竹片 32000 32000 0 4 片碱 800 800

表 2-3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上料

将外购的规格符合要求的生产原料(单板下脚料、竹片和木片)进场后先用适量雾 化水喷湿,以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地螺旋机及皮带输送至下一工序。

2)破碎

湿润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至破碎机,通过机器的破碎作用将原材料碎成细小长条状。

3) 螺旋混合

细小长条状原料进入混合螺旋机,边喷洒碱液边混合搅拌,混合均匀后经皮带输送

至下一工序。

4) 陈放软化

长条状原料输送至软化槽体内,人工往软化槽内加入水和片碱,将原料中水分含量 调整到 60-65%,pH 值调整到 8-9,随后通过皮带输送至陈放软化仓内堆放,堆放时间 为 24-48 小时,目的是使纤维软化,便于后续加工。

5) 研磨搓碎

软化后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搓碎机,通过搓碎机将细长条状原料研磨成细丝纤维状,以此提高纤维的分丝度。经研磨搓碎后的植物纤维即为成品,送入打包机打包后外售给纤维板生产厂家。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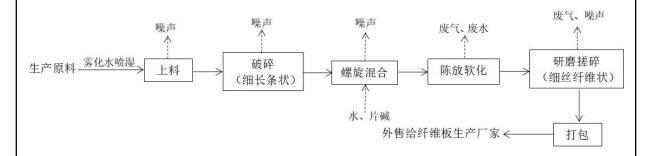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产污环节

- 1)废气: 堆场卸料、破碎工序、研磨搓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陈放软化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 2) 废水: 喷湿、软化、产品堆放渗出的废水。
- 3)固体废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渣,辅料使用后的废包装袋。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如下:①调整了生产工艺,取消原有"筛分"工序,把原"挤压破碎"改为"破碎",相应的生产设备随之调整;②员工办公租用东华纸业公司办公楼,项目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经分析,项目取消筛分工序减少了筛分废气及筛分废渣的产生,"挤压破碎"改为"破碎"工艺减少了挤压废水的产生;办公租用项目外的场所减少了生活污水的产生。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项目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的生产地址、性质规模发
生变化,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的主体
工程及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其中研磨搓碎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堆场卸料	颗粒物 堆场卸料		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式,卸料作业中进行 洒水降尘,加强厂区通风和地面清扫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	原料进入破碎工序前先进行喷湿处理, 破碎工序为采用密闭设备进行湿式破碎		
废气	陈放软化及生产	自与独立	陈放软化、生产废水	加强通风、不囤货、夏季或高温天气在		
	废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处理	采取降温措施、大气扩散		
	7T 07 14 77	田至小子孙加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		
	研磨搓碎	颗粒物	研磨搓碎	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はよ	火 文	pH、CODer、	喷湿、软化、产品堆	收集于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	BOD5、氨氮、SS	放渗出	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沉渣	木质纤维	生产废水处理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	喷淋废渣	木屑、木尘	废气处理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研磨搓碎废气 → 水喷淋塔装置 → 15 米高排气筒

图 3-1 研磨搓碎废气治理工艺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由于项目对生产用水要求不高,且生产过程中需提高产品含水率,因此生产废水经厂内设置的沉淀池多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湿、软化等生产工序是可行的,仅需定期补充进入产品而损耗的水量即可。

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研磨搓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进入挤压破碎工序前先进行喷湿处理,挤压破碎工序为采用密闭设备进行湿式,挤压破碎工序的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堆场卸料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式,且建设单位拟在卸料作业中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厂区通风和地面清扫;陈放软化、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自然沉降+厂房阻隔+自然通风+及时清扫,再经大气稀释,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为使项目边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综合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减噪措施,项目建成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沉渣、水喷淋废渣和废包装袋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筛分废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检查生产设备、管线等,对老化破碎的管线及时进行更换。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及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够正常使用。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料应按相关要求贮存,生产使用过程中做好防

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 土壤、地下水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按有关规范设计对原辅料仓库等进行建设,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一旦发现土壤、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做到将原料、生产废水等风险渗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

(7)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选址内没有国家级的珍稀濒危物种。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部空地将进行绿化,能减少水土流失,改善项目用地生态环境。

(8)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不建议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1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94t/a,因此本评价建议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09t/a。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东华纸业有限公司 02 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2 度 28 分 44.201 秒, N22 度 48 分 45.502 秒)。项目拟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2 平方米。主要采用单板下脚料、竹片和木片生产植物纤维产品,外售给纤维板厂家,设计年产 8 万吨植物纤维。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限值中的较严值。
-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运营期间西北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

■ 一
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采用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3、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4、根据监测公司的质控报告(编号: LQT2211129ZK)内容,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_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AX J-1	广纵川以(正)以1二)二末(1)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 名称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标 准值 dB(A)	校准器标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昼	测量前	93.8	-0.2
			-t-12.20. HH		间	测量后	93.8	-0.2
1	2022-11- 1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夜	测量前	94.0	0
					间	测量后	94. 1	0.1
					昼	测量前	93.8	-0.2
					间	测量后	93.8	-0.2
2	2022-11-19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夜	测量前	93.9	-0.1
_			,,,,,,,,,,,,,,,,,,,,,,,,,,,,,,,,,,,,,,,		间	测量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0.5dB(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松洞 盟 <i>为\$</i> 梅		校准状态流量	标利	r流量 (L/n	nin)
净亏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L/min)	15	30	40
				1	14.8	30.1	40.4
		 大流量低浓		2	15.0	29.8	39.9
		度烟尘烟气	便携式综合 流量仪 LB-6015	3	15.2	30.3	39.9
1		测试仪		平均值	15.0	30.1	40.1
		ZE-8600		相对误差(%)	0	0.3	0.3
				1	15. 1	29.7	40.3
		 大流量低浓	便携式综合 流量仪 -	2	15.0	30.2	40.0
	2022-11-18	度烟尘烟气		3	14.8	30.0	39.8
2		测试仪	LB-6015	平均值	15.0	30.0	40.0
		ZE-8600		相对误差 (%)	0	0	0
				1	14.9	30.2	40.3
		 大流量低浓		2	15. 1	29.9	39.6
		度烟尘烟气	便携式综合 流量仪	3	15.2	29.8	39.9
3		测试仪	加重仪 LB-6015	平均值	15. 1	30	40
		ZE-8600		相对误差(%)	0.7	0	0
				1	15.3	30.1	40.2
		大流量低浓		2	14.8	29.6	39.9
	2022-11-19	度烟尘烟气	便携式综合 流量仪 LB-6015	3	15.0	29.9	40.3
4		 测试仪		平均值	15.0	29.9	40.1
	ZE-8600		相对误差 (%)	0	-0.3	0.3	

本次监测所用的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在监测前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t/d)	实际日产量(t/d)	负荷 (%)
2022年11月18日	植物纤维	266.7	230	86.2%
2022年11月19日	植物纤维	266.7	218	81.7%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	日工作 24 小时。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监测内容

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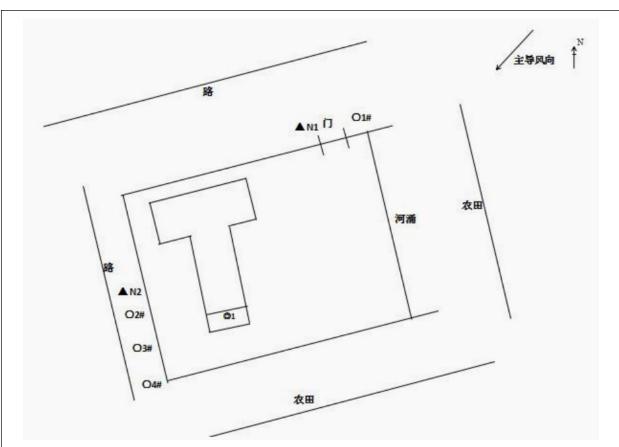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搓碎研磨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3 次/天,2天
工机机合	颗粒物	1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	4次/天,2天

(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检测点位	位置	监测频次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北面厂界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注:东北面有河涌,南面有农田,无法设检测点。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各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搓碎研磨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4 至表 6-5。

전 th Li fin	检测项目		34 tz-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単位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22.1	25.3	22.2	25.3	
2022-11-18		产生速率	kg/h	0.167	0.193	0.171	0.193	
	标干流量		m³/h	7568	7631	7710	/	
2022-11-1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21.9	23.8	25.6	25.6	

表 6-4 搓碎研磨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表

	产生速率	kg/h	0.166	0.183	0.195	0.195
标干流量		m³/h	7601	7673	7625	/

注:"/"表示不适用。

表 6-5 搓碎研磨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表

22 TX 12 HH	检测项目		34 th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采样日期 			单位	1	2	3	最大值	限值	情况	
	H로 사구 바/m	排放浓度	mg/m³	1.2	1.7	1.6	1.7	120	达标	
2022-11-1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1.19×10 ⁻²	1.11×10 ⁻²	1.19×10 ⁻²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6902	7025	6959	/	/	/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7	1.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9.14×10 ⁻³	1.19×10 ⁻²	1.19×10 ⁻²	1.4	达标	
2022-11-19	标干流量		m^3/h	6982	7030	7001	/	/	/	
	排气	简高度	m	15						
	处理	理设施		水喷淋						

注 1: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注 2: "/"表示不适用。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搓碎研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 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9×10⁻²kg/h,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6 至表 6-7。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	结果	监控点最	标准	达标
			1	2	3	大浓度	限值	情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3	0.125	0.137			
2022-11-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44	0.249	0.254	0.299		
18	(mg/m^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9	0.265	0.2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80	0.285	0.29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7	0.135	0.145			
2022-11-	m 7 10 1, at 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37	0.249	0.244			
19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9	0.265	0.274	0.29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84	0.279	0.295			2,1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	果		监控点最	标准	达标
7K1T 11 791	1並1次17次 口	120 180 FM	1	2	3	4	大浓度	限值	情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022-1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1	13	12	16	20	/T1-
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5	16	13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3	13	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022-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5	11	16	20	VI. I.
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2	14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2	12			

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 0.299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最大值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6-8所示。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56	60	达标
2022-11-18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夜间	46	50	达标
		昼间	66	7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夜间	53	55	达标
		昼间	57	60	达标
2022 11 10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夜间	47	50	达标
2022-11-19	无 五 田 1 1 1 1 1 1	昼间	67	7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其余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注 2: 东北面有河涌,南面有农田,无法设检测点。

上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6-6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报告表》建议,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115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监测情况进行排放总量核算后,与《报告表》进行对比,具体如表 6-9 所示。

表 6-9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总量对比一览表

) Y	5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批复核定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76	0.115(有组织)	/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报告建议和批复核定的总量 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2 年 8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肇环高建(2022)119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 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项目建成后,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

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55UY8D4W001Z。 项目配备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4、危险仓库、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 ①依《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
- ②危废仓门口依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的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 ③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详情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实际相符性
废气治理	搓碎研磨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水喷淋 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 筒排放		治理措施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挤压破碎废气	前先进行喷湿处理, 挤压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治理措施相符,
	堆场卸料 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卸料作业中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加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治理措施相符,验收监测 数据表明厂界无组织颗 粒物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陈放软化、 生 产 废 水 处理废气	+自然通风+及时清扫,再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治理措施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无组织臭 气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	/	治理措施相符。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再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备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 于生产,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限值中的较严值	办公场所,项目内不产生 生活污水。
防治	及辅助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		治理措施相符。 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要求。
废 物	废物 废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处 置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处理措施基本相符 ,项目 内不产生生活垃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总占地面积约 13333.2m²,主要采用单板下脚料、竹片和木片生产植物纤维产品,年产植物纤维 8 万吨(含水率 65%)。项目员工总数 1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7200 小时。

2、环保管理检查

公司已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及依法办理了国家排污登记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 1) 搓碎研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 固废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喷淋废渣、废包装袋,日常暂存于危废仓,已签定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4)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速率核算,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建议及批复核定的总量要求。

5、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2、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

附件 6 质控报告 (编号: LQT2211129ZK)

3、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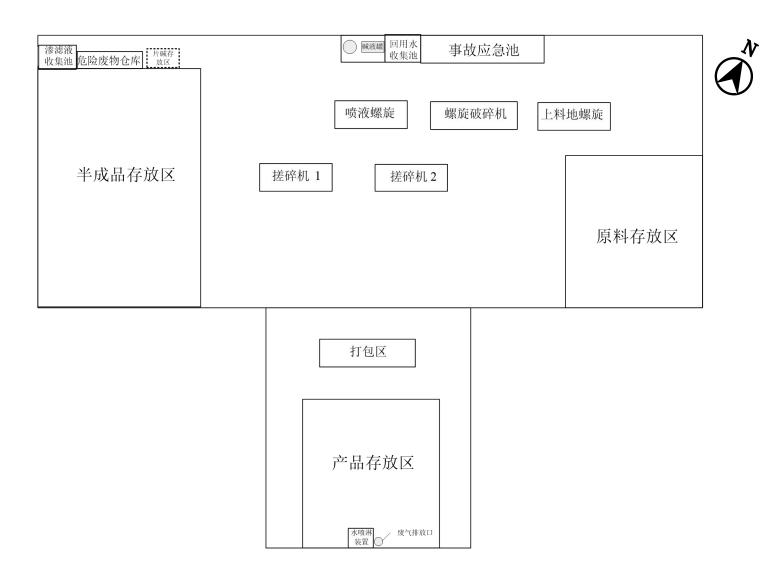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照



地螺旋机 (上料)



螺旋混合机 (加碱液混合)



搓碎研磨机



陈放软化区



危险废物仓库



水喷淋塔



15 米高排气筒

附件1 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2]119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 植物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 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东华纸业有限公司 02 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2 度 28 分 44. 201 秒, N22 度 48 分 45. 502 秒)。项目拟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2 平方米。主要采用单板下脚料、竹片和木片生产植物纤维产品,外售给纤维板厂家,设计年产 8 万吨植物纤维。

_ 1 _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限值中的较严值。
-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运营期间西北边厂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 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

- 4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1283MA55UY8D4W001Z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东华纸 业有限公司0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5UY8D4W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有效期: 2022年08月30日至2027年08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707979]

甲方: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东华纸业有限公司内02号厂房)

乙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HW35	碱性沉渣	桶装	1
2	HW35	喷淋沉渣	桶装	0.5
3	HW49	废包装袋	袋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u>2022</u>年<u>11</u>月<u>08</u>日至<u>2023</u>年<u>11</u>月<u>07</u>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东华纸业有限公司内 02 号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 2.1、甲方在合同有限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 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 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 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0758-8419003





...





收费价格附表: (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35 (900-399-35)	碱性沉渣	桶装	1	固态	元/年	元/吨	物化处理 D9
2	HW35 (900-399-35)	喷淋沉渣	桶装	0.5	固态	元/年	元/吨	物化处理 D9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袋	袋装	0. 1	固态	元/年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 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 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2、2023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H-2077979

二、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 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 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 方公司账户, 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 3、乙方账户资料:
 - 名 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 【4464 7101 0400 04017】
 -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 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 止,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 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

(以下无正式

甲方(盖章)並出

收运联系人: 莫杰坤

联系电话: 13703083720

期: 2022年11月08号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伦冠斌 联系电话: 13929895647

期: 2022年11月083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肇庆市组	로 토 후도 차가 왕이 되는 그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东华纸业有限公司内 02 号厂房)								
特别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1月18日	植物纤维	80000t	266.7t	230t	86.2%					
2022年11月19日	植物纤维	80000t	266.7t	218t	81.7%					

备注: 1.项目运行时间为: _24_小时/天, _300_天/年;

2.废水排放量为: 0_吨/年, 其中生活污水: 0.吨/年;

生产废水: 0吨/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5 监测报告 (编号: LQT2211129-XG1)

LO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受检单位:

Inspected:

受检地址: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 TRIP | TRIP

LQT2211129-XG1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

(东华纸业有限公司 02 号厂房)

验收监测

2022年12月01日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注:未经本公司书而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LOT利審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

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 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 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 商业宣传使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 (八)电话: 15989954890; 邮编: 528303。

注: 未经本公司书而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LO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11-18~2022-11-19
采样人员	罗文崴、陈钊兴、何志远、雷杰
检测日期	2022-11-18~2022-11-25
检测人员	罗文崴、陈钊兴、何志远、雷杰、谭啟彬、冯秀棉、刘素焕、谢康、尹胜、胡 文彬、黄焕平、符慧珊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空盒气压表、中流量 TSP 采样器、风速风向计、声级计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搓碎研磨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3 次/天,2天
尤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 	4次/天,2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2次/天,2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НЈ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工妇们成年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九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18	28.2~30.1	101.3~101.5	2.1~2.6	东北	晴
2022-11-19	28.6~30.5	101.3~101.4	2.0~2.5	东北	晴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LO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11-18	植物纤维	266.7吨/日	230吨/日	86.2%	工况数据由
2022-11-19	植物纤维	266.7吨/日	218吨/日	81.7%	客户提供。

3. 检测结果

3.1 搓碎研磨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単位	检测结果					
木什口州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最大值		
	明五水六水加	产生浓度	mg/m³	22.1	25.3	22.2	25.3		
2022-11-18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167	0.193	0.171	0.193		
	标干流量		m³/h	7568	7631	7710	/		
	田石 业台 州加	产生浓度	mg/m³	21.9	23.8	25.6	25.6		
2022-11-19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166	0.183	0.195	0.195		
	标干流量		m³/h	7601	7673	7625	/		

3.2 搓碎研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2 提供训 <i>居及</i> (处理归不件口 检测结果 标准 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达标				
木件口粉			平位	1	2	3	最大值	限值	情况	
2022-11-18	田石业会开加	排放浓度	mg/m³	1.2	1.7	1.6	1.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1.19×10 ⁻²	1.11×10 ⁻²	1.19×10 ⁻²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6902	7025	6959	1	/	/	
	田石 北六 井加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7	1.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9.14×10 ⁻³	1.19×10 ⁻²	1.19×10 ⁻²	1.4	达标	
2022-11-19	标干	标干流量		6982	7030	7001.	/	/	/	
	排气管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注1: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

3.3 无组织废气

公林口钿	松伽西	松测上分	,	检测结果	Ļ	监控点最	标准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2	3	大浓度	限值	情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23	0.125	0.137				
2022-11-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44	0.249	0.254	0.299	1.0	ML4=1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59	0.265	0.2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80	0.285	0.299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27	0.135	0.145				
2022 11 10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37	0.249	0.244	0.295	1.0	 达板	
2022-11-19	(mg/m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59	0.265	0.274	0.29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84	0.279	0.295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	结果		监控点最	标准	达标
水件口朔	極例坝日	位例点位	1	2	3	4	大浓度	限值	情况
	2022-11-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20	
2022 11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2	11	13	12	16		达标
2022-11-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4	15	16	13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2	13	13	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20	
2022-11-19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4	13	15	11	16		达标
(无量纲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3	12	14	16	10	20	人加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6	15	12	12			

注: 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3页共5页

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

3.5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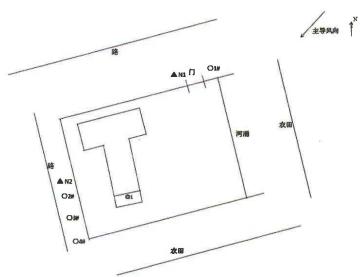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西口田村工火が入口	昼间	56	60	达标	
2022 11 10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夜间	46	50	达标	
2022-11-18	工业工厂用户 () () () ()	昼间	66	7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夜间	53	55	达标	
		昼间	57	60	达标	
2022 11 10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夜间	47	50	达标	
2022-11-19	元11元二日日 1 V H 210	昼间	67	7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西北面噪声点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其余噪声点限值参考 2 类标准;

注 2: 单位: dB(A);

注 3: 东北面有河涌,南面有农田,无法设检测点。

五、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LQT2211129-XG1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佛 审核人: 有禁心 签发人: 一

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附件 6 质控报告 (编号: LQT2211129ZK)

LO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11129ZK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受检单位:

Inspected: **受检地址:**

Add. of Inspected:

LQT2211129ZK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 (东华纸业有限公司 02 号厂房)

二0二二年十二月





注:未经本公司书而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LQT2211129ZK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准示值偏差 须≤0.5dB(A)。
- 5、废气测量前用综合流量仪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实测流量与标称流量的偏 差须≤±5%。
- 6、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 名称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标准 值 dB(A)	;	校准器标准	值	示值偏差 dB(A)
					昼	测量前	93.8	-0.2
,	2022 11 10	声级计	声校准器	04.0	间	测量后	93.8	-0.2
1	2022-11-18	AWA5688	AWA6022A	94.0	夜	测量前	94.0	0
					间	测量后	94.1	0.1
					昼	测量前	93.8	-0.2
2	2022 11 10	声级计	声校准器	04.0	间	测量后	93.8	-0.2
2	2022-11-19	AWA5688	AWA6022A	94.0	夜	测量前	93.9	-0.1
					间	测量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0.5dB(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注:米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1 页

报告编号: LQT2211129ZK

表 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	校准状态流量	标称	流量(L/m	in)
13.2	仅作口州	位侧奋石协	校准器名称	(L/min)	15	30	40
				1	14.8	30.1	40.4
		大流量低浓	便携式综合	2	15.0	29.8	39.9
1		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流量仪	3	15.2	30.3	39.9
		ZE-8600	LB-6015	平均值	15.0	30.1	40.1
	2022-11-18			相对误差(%)	0	0.3	0.3
	2022-11-18			1	15.1	29.7	40.3
		大流量低浓	便携式综合	2	15.0	30.2	40.0
2		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流量仪	3	14.8	30.0	39.8
		ZE-8600	LB-6015	平均值	15.0	30.0	40.0
		1		相对误差(%)	0	0	0
				1	14.9	30.2	40.3
		大流量低浓	便携式综合	2	15.1	29.9	39.6
3		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流量仪	3	15.2	29.8	39.9
		ZE-8600	LB-6015	平均值	15.1	30	40
	2022 11 10			相对误差(%)	0.7	0	0
	2022-11-19			1	15.3	30.1	40.2
		大流量低浓	便携式综合	2	14.8	29.6	39.9
4		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流量仪	3	15.0	29.9	40.3
		ZE-8600	LB-6015	平均值	15.0	29.9	40.1
				相对误差(%)	0	-0.3	0.3

古服公司

本次监测所用的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采样器在监测前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5%,表明监测期间,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拂 审核人:



态发人: **社** 18

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市绿星新材料和持有限公司

	女女中国、国中人: 黑人中级相称的科学技术员公司	人们然生那	3个件技情服公			填	填表人(签字):	AM 72			项目经	项目经办人(独学)人人	× > >
	项目名称	肇 庆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	技有限公司年	产8万吨植物	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10	2104-441204-04-01-976539	976539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整头村	道镇整头村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 工和 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 人 8350287 ⁶	、藤、棕、草 102 其他类别	制品业 34 人	建设性质	図新建 □改扩	回新建 口改扩建 口技术改造	口迁建 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28'44.201", N22°48'45.502"	122°48'45.502"
West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	.维	实际生产能力	"能力	年产8	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		环评单价		警床市环私 斯尔特利 特 上 上 上	和技名個公司
#2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JIE	审批文号	4	肇环高	肇环高建 (2022) 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パーパー% 不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11次月欧岛马 34表
建设率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竣工日期	開	2022	2022年8月30日		排污登记时间	7.	2022年8月30日	30 H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肇庆	肇庆市铧泰锅炉安装公司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紅単位	<u></u>	肇庆市铧泰锅炉安装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中	91441283MA55IIV8D4W0017	V8D4W001Z
	验收单位	肇庆市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5测单位	广东利青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算 (万元)		2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 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绿化及生态(万元)	0	/ 其他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_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肇庆市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手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	1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回)	91441283MA	91441283MA55UY8D4W	小邻	場地計画 2022	2022年11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	- 本期工程产 本期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	平衡替代	
污染		放量(1)	排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身削减量(5)	排放量(6)	排放总量(7)	带老"削减量(8)	放於量(9)	放总量(10)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物排												H(17)	
放沃	化学需氣量												
林八	知刻												
首 公	石油类												
控制	版气												
H	颗粒物		1.7	120			0.076	0.115					
业建	二氧化硫												
设项	氮氧化物												
担	5 工业固体废物											8	
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